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重庆博林特进行增资。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72,378.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4,727,621.06 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投资额为 217,415,000.00 元，超募资金 357,312,621.0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到账，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199 号”《验资报告》审核。

#####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内容详见公司 2012-005 号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 二、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重庆博林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博林特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重庆博林特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增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对外投资概述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 18 社
5. 法定代表人：穆永旭
6. 经营范围：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金属钣金；金属表面处理；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7.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重庆博林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由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三）投资标的 2012 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12年（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0
利润总额	-272.75
净利润	-272.75
资产总额	12,734.71
净资产	4,695.12

#### （四）本次增资情况

博林特股份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进行增

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博林特的注册资金增加到 15,500 元人民币。增资前后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专门意见，同意本次增资事项的实施。

（六）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增资的必要性

重庆博林特的销售市场为面向整个国内西部区域，伴随着重庆博林特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原有的 5,000 万注册资金的企业资质已不能满足重庆博林特未来投标于更大项目，承接更大订单的需要。为突破销售瓶颈，公司有必要将注册资金增加到 15,500 万，以满足销售市场和部分投标项目的需要。同时，为保证业务量的增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重庆博林特需要相应扩大营运资金，用于正常的周转和运营。

公司用超募资金增资重庆博林特后，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重庆博林特减少利息支出约 67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重庆特大城市化的高速推进，给电梯市场带来巨大商机。重庆博林特在重庆地区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度增加西部区域的电梯销量。

#### 五、风险分析

电梯产品受政策导向，技术更新以及项目管理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影

响较大，因此存在着很多不确定因素。在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也会发生诸如进度计划变动，物价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影响，引起收益波动。

本次增资并非高风险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增资前后，重庆博林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因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增资重庆博林特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本次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重庆博林特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增资重庆博林特。

####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重庆博林特进行增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对重庆博林特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